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6 年单位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6 年单位预 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区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水利和乡村振兴有关规范性文件,落实农业农村水利和乡村振兴有关政策。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二) 统筹推动发展全区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全区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全市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 负责农民承包耕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拟订深化全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指导全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

(四) 负责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拟订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的帮扶政策,组织开展定点帮扶、社会帮扶,负责实施过渡期内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相关考核评估工作,研究提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承担全区农村低收入人口和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构建长效帮扶机制。

(五)负责拟订全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推进乡村民宿产业发展,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全区农业农村水利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全区农业农村水利经济运行。承担全区农业农村水利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垦等农业各产业发展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协调"菜篮子"工作,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组织构建全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七)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八)负责全区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理工。组织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九)负责农业领域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牵头负责农业污染源头减量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全区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十)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区种业振兴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农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一)负责全区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测、报告、发布农业灾情,组织农业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援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全区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二)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全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区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

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水利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三)参与拟订全区农业农村水利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全区农业农村水利科技进步,推动全区农业农村水利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应用技术研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指导全区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和农技推广工作。参与区级农业科技项目绩效评价。负责全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四)指导全区农业农村水利人才工作。拟订全区农业农村水利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高素质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五)承担开展全区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组织有关国际公约昌江区履约和协定执行。组织开发农产品国际国内市场。

(十六)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粮食流通管理的法律法规,起草全区粮食流通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流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七)承担全区粮食流通的宏观调控工作。指导协调地方储备粮管理,负责区级储备粮行政管理。负责粮食流通统计工作。拟订全区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及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政策性粮食供应及军粮供应与管理研究提出全区生活救灾类粮、油储备规划和品种目录的建议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和粮食流通有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区粮、油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和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区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十八)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制定水利工程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发展规划、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等水利规划。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

(十九)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主要河流、区域以及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二十)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提出全区水利资金安排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二十一)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二十二)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二十三)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二十四)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并协调全区水利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辖区内配套工程建设。

(二十五)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权限内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及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区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工作。负责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

(二十六)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二十七)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乡镇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二十八)开展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重要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组织实施并监督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负责水利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二十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

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三十)负责河湖长制日常工作,组织开展河湖长制工作的全面推行、督察、督办。

(三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内设处室 1 个,包括: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编制人数小计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9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6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39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5 人,行政在职人数 9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6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聘用人员 14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21 人,遗属人数 2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6 年单位预
算表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6001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6020001	**	1	2	3
	合计	3,624.60	584.15	3,040.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8.12	0.00	548.12
20101	人大事务	379.12	0.00	379.12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9.12	0.00	379.1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00	0.00	169.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00	0.00	16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1	39.9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1	39.9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1	39.9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6	19.4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6	19.4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1	18.2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5	1.2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3.00	0.00	133.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00	0.00	133.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33.00	0.00	133.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19.55	494.85	2,224.70
21301	农业农村	2,041.50	494.85	1,546.65
2130101	行政运行	494.85	494.85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27	0.00	87.27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10.11	0.00	210.11
2130119	防灾减灾	32.75	0.00	32.75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80.56	0.00	480.56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47.65	0.00	47.65
2130148	渔业发展	149.00	0.00	149.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239.30	0.00	239.3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00.00	0.00	300.00
21303	水利	490.23	0.00	490.23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0.00	0.00	30.00
2130314	防汛	3.00	0.00	3.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84.00	0.00	184.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73.23	0.00	273.23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87.82	0.00	187.82
2137201	移民补助	42.64	0.00	42.64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45.18	0.00	145.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3	29.9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3	29.9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3	29.93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4.63	0.00	134.63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34.63	0.00	134.63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34.63	0.00	134.6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506001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6001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289.12	522.73	766.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9.12	0.00	379.12
20101	人大事务	379.12	0.00	379.12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9.12	0.00	379.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1	39.9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1	39.9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1	39.9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6	19.4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6	19.4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1	18.2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5	1.25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20.70	433.43	387.27
21301	农业农村	820.70	433.43	387.27
2130101	行政运行	433.43	433.43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27	0.00	87.2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00.00	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3	29.9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3	29.9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3	29.93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506001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522.73	492.91	29.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0.09	450.0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4.28	134.2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1.87	71.87	0.00
30103	奖金	20.71	20.71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18	15.18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5.94	45.9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91	39.9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21	18.2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	1.2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93	29.9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82	72.8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2	0.00	29.82
30201	办公费	9.00	0.00	9.00
30202	印刷费	2.00	0.00	2.00
30207	邮电费	1.50	0.00	1.50
30211	差旅费	2.00	0.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	0.00	3.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0.00	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2	0.00	7.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82	42.82	0.00
30302	退休费	37.83	37.83	0.00
30306	救济费	2.47	2.47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	2.52	0.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6001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 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 院所学术交流合 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 购置
1	2	3	4	5	6	7	8
7.90	0.00	0.00	0.00	3.50	4.40	4.40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6001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6001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防汛服务保障_山洪灾害防治及山洪预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0.23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完成山洪灾害培训演练，保障辖区内人员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台设备需要成本	=2400元
		每人次培训成本	=223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山洪灾害预警设施	=34台
		培训人次	=90人次
	质量指标	预警设备正常运行率	≥95%
		山洪灾害防范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12月10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产损失降低率	≥6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转移及时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领域绿色发展项目_农产品质量安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8.00	
	其中: 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保障辖区内农产品安全达标率, 以保障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批次需要成本	=5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批次	=560个
	质量指标	抽检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12月10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达标率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项目_高标农田管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84.0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保障辖区内高标农田正常耕种，保障粮食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亩需要成本	=15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标面积	=56000亩
	质量指标	高标农田管护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12月10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标农田抗灾风险	定性抗灾风险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项目_病虫害防治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0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保障受灾农田得到有效控制，保障粮食收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亩需要成本	=35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田面积	=1429亩
	质量指标	病虫害完成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12月10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粮食收成提高率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防止返贫监测_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8.02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符合贷款条件、有产业发展意愿的脱贫户和边缘户自主申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区财政给与贴息，以帮助脱贫户实现创业增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每家银行贴息成本	=9.33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贷款银行个数	=3个
	质量指标	贴息资金兑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时间	定性12月10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户第三产业，增加收入	定性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贷款脱贫户满意度	≥9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项目_屠宰环节无害化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9.0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杜绝病害猪及病害猪产品流入市场，保障肉食品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屠宰环节每头猪补助金额	=800元
		养殖环节每头猪补助金额	=8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害化处理屠宰环节的头	=252头
		无害化处理养殖环节的头	=1105头
	质量指标	无害化处理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12月10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猪肉达标率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行业管理与技术支撑服务保障_河长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00	
	其中: 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保持河道及两岸清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公里需要成本	=125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道长度	=40公里
	质量指标	河道及两岸干净整洁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12月10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河流水清、岸绿, 持续时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防止返贫监测_防返贫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8.22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防止全区处于贫困边缘的农村低收入户和人均收入不高不稳的脱贫户因病、因学、因灾等因素致贫或返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每人成本	=9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农村人口提供家庭综合保障保险人数	≥6469人
	质量指标	符合报销条件的实行“一站式”理赔	=100%
	时效指标	理赔费用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脱贫户经济效益	定性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致贫、返贫	定性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是否可持续	定性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防止返贫监测_省脱贫攻坚绩效考核及项目资金绩效考核等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1.02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检验巩固成效、发现经验典型、督促整改落实、促进工作改善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效住宿成本（7天）	=300元/间
		成效用车成本（7天）	=300元/辆
		成效会场成本（7天）	=2000元/场
		成效餐费成本（7天）	=100元/人/天
		绩效住宿（7天）	=300元/间
		绩效用车成本（7天）	=300元/辆
		绩效会场成本（7天）	=2000元/场
		绩效餐费成本（7天）	=100元/人/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效考核人数	=9人
		资金绩效人数	=6人
		成效考核住宿间数	=9间/天
		资金绩效住宿间数	=6间/天
		成效考核租赁会场	=3场/天
		资金绩效租赁会场	=3场/天
		资金绩效租车数量	=3辆
		成效考核租车数量	=4辆
	质量指标	考核通过率	≥80%
时效指标	开展考核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成效，降低返贫率	定性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防止返贫监测_雨露计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1.9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为就读中高职业教育的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子女发放“雨露计划”培训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每位学生补助金额	=15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学生人数	=146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兑付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12月10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贫困户家庭支出	定性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是否可持续性	定性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防止返贫监测_外来务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6.0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对跨省务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及以上的脱贫人口（汗检测帮扶对象）给与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每位务工人员补贴金额	=5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外来务工人员数	=120人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兑付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12月10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贫困户家庭支出	定性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是否可持续性	定性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公共服务项目_宅基地改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90.0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规划设计及规范宅基地管理，盘活闲置宅基地并改善农村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村改革需要成本	=100000元
		规划设计费	=10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宅基地改革村数	=8个
	质量指标	宅基地改革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12月10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利用率提高	≥10%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环境改善	定性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公共服务项目_耕地普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90.0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完成耕地普查任务，保障农用地利用率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亩农用地普查需要成本	=2.6元
		每亩油料种植需要成本	=35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面积	=211540亩
		种植面积	=10000亩
	质量指标	油料种植成活率	≥80%
		普查覆盖面	≥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12月20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利用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3624.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73.79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1350.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7.4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289.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68.87 万元；其他收入 61.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42 万元。上年结转 2274.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91.24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3624.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73.7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84.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69 万元；项目支出 3040.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18.1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8.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8.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2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33.0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3.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2719.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1.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4.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4.6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50.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7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6.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81.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3 万元；资本性支出 5.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7.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563.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05.1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8.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4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33.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2658.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9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4.6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22.73 万元，项目支出 3040.4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50.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4.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82 万元，资本性支出 5.5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局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总额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29.8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60 万元,下降 1.97%。主要原因:厉行节俭,节省开支。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总额 6.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1 辆。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绩效项目情况说明

1、防汛服务保障_山洪灾害防治及山洪预警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山洪灾害设备维护及山洪灾害培训演练

2) 立项依据：由于我们辖区内每年 4-9 月是汛期，特别是 6、7、8 月处于暴雨集中期，暴雨来时及易引起山洪灾害等地质灾害，所以我们要在每个山洪灾害点布置山洪灾害报警器，并每年对辖区内人民进行培训和演练。

3) 实施主体：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 实施方案：1. 山洪灾害设备维护，每年维护全区 34 台山洪灾害设备。2. 进行山洪灾害培训演练，并发放相应培训材料。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收入 10.23 万元

2、农业领域绿色发展项目_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请第三方对我区农药、兽药进行检测，并且采购相应检测材料及设备对农产品检测。

2) 立项依据：根据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要求，我局需要检测材料及设备并对农产品进行检测。

3) 实施主体：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 实施方案：1. 采购农产品安全检测相关的材料及设备。2. 农产品安全检测，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全面检测用药残留 3. 每个批次 500 元，共计 600 个批次。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收入 28 万元

3、农业生产发展项目_高标农田管护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对我区高标农田进行管护。

2) 立项依据：根据江西省赣农函〔2024〕33 号文件要求，对每亩高标每年不低于 15 元的管护经费。

3) 实施主体：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 实施方案：高标准农田管护面积 56000 亩，每亩成本 15 元。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收入 84 万元

4、农业生产发展项目_病虫害防治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对 1429 亩农田进行病虫害防控监测

2) 立项依据：根据工作需要，我局每年要对辖区内部
分农田进行病虫害防治及农药用量进行监测，用以检测农药使用
用量对产量的影响

3) 实施主体：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 实施方案: 1.对 1429 亩农田进行病虫害防控监测,每亩补贴 35 元。2.加强对于病虫害防治。3.提高粮食收成。

5) 实施周期: 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收入 5 万元

5、防止返贫监测_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为符合贷款条件、有产业发展意愿的脱贫户和边缘户提供无息贷款。

2) 立项依据: 为解决脱贫户群众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脱贫户发展生产稳定脱贫

3) 实施主体: 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 实施方案: 涉及贷款银行 3 家, 平均每家银行贴息成本 9.33 万元

5) 实施周期: 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收入 28.02 万元

6、农业生产发展项目_屠宰环节无害化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对屠宰养殖环节处理的猪进行补助

2) 立项依据: 景农计字〔2016〕26 号关于转发《江西省农业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每头猪补助 800 元, 养殖环节无害化每头 80 元。

3) 实施主体: 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 实施方案：对 252 头屠宰环节处理的猪,1105 头养殖环节小猪无害化处理进行补助。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收入 29 万元

7、水利行业管理与技术支撑服务保障_河长制工作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河道巡查，河岸水面清理垃圾、漂浮物，维修更换河长公示牌

2) 立项依据：根据河长赣办字〔2017〕24 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修订）》的通知要求，需要河长办管理好河道及河岸的卫生，并及时更换河长制公示牌

3) 实施主体：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 实施方案：1. 定期开展河道巡查。2. 对河岸水面进行垃圾、漂浮物清理，清理河道 40 公里，每公里河道清理费用 1250 元。3. 定期维修更换河长公示牌。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收入 5 万元

8、防止返贫监测_防返贫险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创新保险扶贫有效方式，防止致贫或返贫。

子女学生发放教育补助资金。

2) 立项依据：根据银保监发〔2021〕6号文件要求执行

3) 实施主体：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 实施方案：对 146 名学生进行补助，平均每人补助 1500 元。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收入 21.90 万元

11、防止返贫监测_外来务工补贴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为在省外稳定务工三个月以上的脱贫户、监测户人员发放交通补贴

2) 立项依据：根据银保监发〔2021〕6号文件要求执行

3) 实施主体：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 实施方案：为省外务工人员 120 人发放补贴平均每人 500 元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收入 6 万元

12、农业公共服务项目_宅基地改革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规划设计及规范宅基地管理，盘活闲置宅基地并改善农村环境。

2) 立项依据：根据十一届政府 27 次会议纪要

3) 实施主体：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 立项依据：根据赣扶字〔2020〕1号文件，创新保险扶贫有效方式，发挥保险助推脱贫攻坚的作用，构建防范致贫返贫风险长效机制

3) 实施主体：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 实施方案：为农村人口提供家庭综合保障保险人数6469人，平均每人成本90元。

5) 实施周期：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收入58.22万元

9、防止返贫监测_省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及项目资金绩效考核等费用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该项目为检验巩固成效、发现经验典型、督促整改落实、促进工作改善提高。

2) 立项依据：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坚持问题导向，及早发现问题，提前预警风险、扎实推进工作。

3) 实施主体：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 实施方案：根据脱贫攻坚成效绩效考核费用进行资金安排。

5) 实施周期：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收入11.02万元

10、防止返贫监测_雨露计划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为职业教育阶段的脱贫户、监测户家庭

4) 实施方案：对全区 8 个宅基地进行排查并进行规划设计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收入 90 万元

13、农业公共服务项目_耕地普查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完成耕地普查任务，保障农用地利用率提高

3) 立项依据：根据十一届政府 27 次会议纪要

3) 实施主体：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 实施方案：对全区 211540 亩农用地进行普查，每亩成本 2.6 元；对 10000 亩油料种植面积普查，每亩成本 35 元，提高土地利用率。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收入 90 万元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 7.9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3.50 万元，比上年减 0.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次数。

公务用车运行 4.4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人大事务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

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农业生产发展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

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事业运行：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4、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科技人才奖励，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

师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5、防灾救灾：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6、农业生产发展：反映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7、农村合作经济：反应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付出。

8、渔业发展：反映用于海洋牧场、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渔业基础公共设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9、耕地建设与利用：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10、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水利

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4、防汛：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5、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反映中央财政划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支出，包括对销售电量加价部分征收的增值税返还以及用于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定额补助。

6、其他水利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八）农林水支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移民补助：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直接发放给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的补助支出。

2、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用于扶持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等。

（九）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

1、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粮油物资事务

1、其他粮油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